

黑龙江御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股东决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公司股东李文海于2021年12月03日就以下事宜作出决定：

- 1、将公司住所变更为：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 203 号桃花大厦 13 层 1311 室
- 2、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。

此次决定的召开程序、决定方式、决定内容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有不实，股东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股东签字或盖公章：（注：股东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、非自然人的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）：

黑龙江御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经公司股东研究，决定对本公司已经在登记机关备案的章程进行修正，修正条款如下：

将原章程第一章第二条修正为：公司住所：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 203 号桃花大厦 13 层 1311 室

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法定代表人：

黑龙江御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03 日